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倍搏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B. Group Limited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 (3)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4樓402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9頁。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指定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遵守香港特區政府有關減少社交接觸、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令，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敬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人士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 不分發茶點；及
- 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可能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如必要)，以避免人員聚集。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按照香港特區政府進行隔離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鑒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敬請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按彼等的表決指示投票，作為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方案。鑒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行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就相關措施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6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8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9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9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8. 推薦建議	11
9. 責任聲明	11
10. 一般事項	11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印刷版本可供閱覽，並且刊載於 GEM 指定網站 (<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thepbg.com)。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4樓402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適用）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3至29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第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第5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初步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其後如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第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第4段所定義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P.B. Group Limited**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執行董事：

陳文鋒博士 (聯席主席)
貝維倫先生 (聯席主席)
宿春翔先生
彭浩然先生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創河先生
周志恒先生
張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4樓402A 室

敬啟者：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 (3)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相關資料，以及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凡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當前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及葉創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委任，董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陳文鋒博士、貝維倫先生及葉創河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該項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而作出，並已考慮有關多元化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

- i) 陳文鋒博士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企業融資、法律及金融服務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經驗及因素。
- ii) 貝維倫先生於保險及財富管理、通用商業領域和公司金融交易領域方面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經驗及因素；

董事會函件

- iii) 葉創河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經驗及因素。
- iv) 宿春翔先生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經驗及因素；及
- v) 彭浩然先生於企業管理及財富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經驗及因素；

提名委員會信納陳文鋒博士、貝維倫先生、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能夠持續有效地履行彼等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相信，重選彼等為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還認為，葉創河先生具備所需的資格、技能、品格、誠信及經驗，能夠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相信，重選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基於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遞交的年度獨立確認書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均保持獨立。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貝維倫先生、葉創河先生、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符合其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及認可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行政人員、僱員、董事、顧問、顧問及／或代理人；及(b)對本公司成功在GEM上市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於各情況下均由董事會釐定。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已授出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其中8,81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13,1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28,090,000份購股權已予以註銷。除上述者外，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並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而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註銷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就計算經更新上限時將不予計算在內。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超過30%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及其他人士，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其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任何承授人（屬於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類別）是否符合資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的意見釐定。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項下賦予董事會權力以根據其貢獻釐定任何購股權承授人的資格並指定任何最低持有期及／或表現目標作為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條件以及規定最低認購價，將有助於保障本公司的價值並實現挽留及激勵優秀人才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目的。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舉為本公司提供更多靈活性，可提供獎勵以鼓勵參與者竭盡所能達致本集團之目標，並讓參與者享有本公司透過彼等之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95,572,000股。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更新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79,557,2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則該百分比將低於已發行股份之30%。

董事會函件

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更新：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新的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更新，旨在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更高激勵或獎勵，以嘉獎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獲授權透過授出購股權取得本公司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舉將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基於該等理由，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更新的普通決議案。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GEM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23至2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所提呈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為總共79,557,200股股份）（「股份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即時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7及13.08條，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讓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23至2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所提呈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為總共159,114,400股股份）（「發行授權」）。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後，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所述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4樓402A 室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並透過增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而擴大發行授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秉持誠信原則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指定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透過增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而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陳文鋒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陳文鋒博士，34歲，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職務與經驗

陳文鋒博士（「陳博士」）為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陳博士先後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一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取得英國企業家學會（The Society of Business Practitioners）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英國愛爾蘭溫布爾大學（Warnborough College）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英國牛津大學法律實務深造文憑、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商業研究）。陳博士目前是英國企業家學會院士及英國執業特許律政人員律師。陳博士曾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第2、第4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現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法團的董事及主要股東。陳博士是一名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業務及投資的商人。陳博士在中港兩地的企業融資及法律與金融服務領域均具有豐富經驗，曾參與多項併購交易及首次公開招股。

服務期限

陳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陳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個人持有33,410,000股股份。此外，陳博士持有P.B. Asia Holdings Limited（其持有125,000,000股股份）之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於158,410,000股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陳博士就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或出任其他職位而享有年薪1港元及董事會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酌情釐定之花紅。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條的規定，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陳博士亦無涉及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有關陳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貝維倫先生，43歲，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職務與經驗

貝維倫先生（「貝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在美國三一學院和大學（The Trinity College and University, USA）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財務規劃行政人員文憑，並且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為PAMA International運營的國際財務顧問協會的註冊財務顧問（財務規劃）。貝先生是一名在香港及中國擁有業務及投資的商人。貝先生在保險和財富管理，通用商業領域和公司金融交易領域（例如併購和公司重組）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貝先生目前是由證監會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董事及主要股東。

服務期限

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期一年。貝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貝先生持有P.B. Asia Holdings Limited（其持有125,000,000股股份）之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貝先生於125,000,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貝先生就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或出任其他職位而享有年薪1港元及董事會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酌情釐定之花紅。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條的規定，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貝先生亦無涉及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有關貝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葉創河先生，3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與經驗**

葉創河先生（「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專業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六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彼目前是一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經理。在此之前，葉先生曾在多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了四年，並在證券公司的會計部門工作了大約兩年。

服務期限

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薪酬

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不時予以檢討。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條的規定，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葉先生亦無涉及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有關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4) 宿春翔先生，33歲，執行董事*職務與經驗*

宿春翔先生（「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中國廈門大學軟件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宿先生於金融及投資基金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為中國昆明貴金屬交易所風險控制部門之創始人及總經理，並為中國中糧期貨有限公司貿易部市場主任。宿先生現任中國北京一家資產管理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負責公司整體投資管理。宿先生亦於中國分別獲得基金從業人員及期貨從業人員資質。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期限

宿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宿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宿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宿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薪酬

宿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不時予以檢討。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條的規定，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宿先生亦無涉及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有關宿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5) 彭浩然先生，46歲，執行董事

職務與經驗

彭浩然先生（「彭先生」）持有英國新特蘭大學香港分校的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彭先生目前為一家保險經紀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體運營和業務管理。彭先生於保險及財富管理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彭先生亦在保險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擔任宏利（國際）有限公司及紐約人壽保險全球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期限

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關係

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薪酬

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不時予以檢討。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條的規定，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彭先生亦無涉及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概無任何有關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95,572,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795,572,000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共計79,557,2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為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之市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股份在GEM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	0.067	0.053
二零二零年五月	0.064	0.056
二零二零年六月	0.078	0.050
二零二零年七月	0.180	0.051
二零二零年八月	0.135	0.135
二零二零年九月	0.080	0.063
二零二零年十月	0.076	0.052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0.060	0.04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0.112	0.045
二零二一年一月	0.070	0.056
二零二一年二月	0.091	0.053
二零二一年三月	0.055	0.050
二零二一年四月		
（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3	0.049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並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並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有百分比
張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5,000,000	34.57%
王洁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275,000,000	34.57%
倍博資本盈進基金SPC-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實益擁有人	111,762,000	14.05%
P.B. Asi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	15.71%
陳文鋒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5,000,000	15.71%
	實益擁有人	33,410,000	4.20%
	合計：	158,410,000	19.91%
貝維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5,000,000	15.71%

附註：

1. 王洁女士為張強先生的配偶。因此，王洁女士被視為於張強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B. Asia Holdings Limited 分別由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1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目前並無計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上述股東的應佔股權將各自增加至以下百分比：

姓名	持股百分比
張強先生	38.41%
王洁女士	38.41%
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15.61%
P.B. Asia Holdings Limited	17.46%
陳文鋒博士	22.12%
貝維倫先生	17.46%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因購回股份而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聯交所指定相關最低百分比的程度。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GEM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茲通告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4樓402A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閱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包括(a)陳文鋒博士為執行董事；(b)貝維倫先生為執行董事；(c)葉創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d)宿春翔先生為執行董事；(e)彭浩然先生為執行董事；及(f)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或會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或本公司證券或會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擬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後: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之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本公司股份，及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署其認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陳文鋒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GEM指定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必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倘若閣下親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遵守香港特區政府有關減少社交接觸、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令，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 強制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敬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人士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 不分發茶點；及
- 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可能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如必要），以避免人員聚集。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按照香港特區政府進行隔離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鑒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敬請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按彼等的表決指示投票，作為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方案。鑒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行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就相關措施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將有關疑問或事宜以書面形式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info@thepbg.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根據以下信息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